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制时间: 2025年2月10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皇甫光宇				
编制时间		2025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宛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5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39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4397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4397		2.4397	
	（一）农用地		2.4397		2.4397	
	其 中	耕地	2.1634		2.1634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2748		0.2748	
		园地				
		草地	0.0015		0.0015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宗地一	1	2.4397	工业用地	

<p>区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少山.</p>  <p>主管领导: 日期: 2/1</p>
<p>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陈芝莹 日期: 22/1</p>
<p>市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杨长 日期: 12/2</p>
<p>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程令冲 日期: 12/2</p>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5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397	新增建设用地		2.4397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2.4397			2.4397			
	(一)农用地	2.4397			2.4397			
	耕地	2.1634			2.1634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二)未利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类型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5	增存挂钩	2.4397	2.4397	2.163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数量		2.1634		已补充耕地数量		2.163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500509893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259.6080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拟开发用途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拟供地方式		
1	2.4397	工业用地	符合	符合		出让		

三、征收土地方案

征收土地面积	2.4397	其中：耕地	2.163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溧河乡	村	十里铺村十一组，		
使用权人数	13	所有权人数	1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1634	118.5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林地	0.2748	118.5000		
	园地				
	草地	0.0015	118.50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4.867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5.1483		
	征地总费用		545.749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6952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9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6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89.1045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56.6287 万元，宛城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p>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宛城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宛区政〔2025〕3号，项目名称见第6页），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市场供应需求，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核查，宛城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10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50%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南阳市2022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豫自然资函〔2022〕724号）。</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